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10号

关于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经营部：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梁县祥丰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在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 25′ 53.716"，东经 117° 10′ 33.175"建设浮梁县祥丰再生

资源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年产瓷粉 1 万吨，瓷土 1 万吨。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以便减少车辆扬尘；卸料工序、投料工序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车辆冲洗，不外排；球磨废水经沉淀池（ 30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 20m^3 ）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1m³）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20m²），沉淀污泥、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间（10m²），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

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6年8月12日

抄送：南昌尚易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